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  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貞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482,478  
傳真：03-8234766  
電子信箱：la23jen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057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彙整「查核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（112年5月更新版）1份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遵守相關規定，以避免發生違規遭致裁處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5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內政部本次更新內容係彙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查核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回報檢視契約發現之主要違規樣態增列，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頁(地政處業務專區-地籍科-預售屋銷售新制專區-內政部彙整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【112年5月】更新版專區項下)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加參閱，以避免違規受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，請於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業務時參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
收	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文	第 113 號

裝

訂

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5

傳真：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：cy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63568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356801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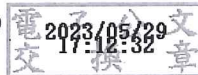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查核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

(112年5月更新版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更新內容係彙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查核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回報檢視契約發現之主要違規樣態增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5/29



1120106427